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406001JH066

项目名称：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污染源无人机航拍调查取证项目

项目单位：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程序.....	47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54
第五章 合同范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14

4060001JH066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污染源无人机航拍调查取证项目 招标公告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污染源无人机航拍调查取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06001JH066
2. 项目名称：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污染源无人机航拍调查取证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调查取证工作需要，对兰州市全市城区及周边毗邻区域大气、水、土壤污染源实行全域无死角开展航拍取证，以民用无人机为主，任务半径不小于十公里，采集污染源问题坐标，留存影像资料，形成污染源清单并建立台账。供生态环境部门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销号，任务总量不少于 2000 架次，每周剪辑整理一部 5 分钟污染源航拍调查取证视频，服务时间一年。建立污染源航拍取证监管平台，采购人不承担系统建设费用，设置市、区县、部门、街道平台，账号密码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增减，并及时传输取证内容，专人转办兰州市各区县、部门限期进行整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服务期届满，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民航部门核准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4.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扫描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扫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3.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4.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mtbjy、.tbjy、.czr格式，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开启）。

2.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线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 线上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备案编号(406001JH066)。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4.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5.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6.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



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 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对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4号楼12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31-8611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704号

联系方式：0931-8651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延

电话：0931-8651361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或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

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采 购 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4号楼12楼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分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704号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9.1	投标语言： 中文
12.1	投标报价：本项目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平台建设运营（包括日常、定期、应急维护）服务费、伴随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3.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本项目不适用）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6.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U盘一份。若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收件人：张延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704号 电 话：1365944080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	(1) 清楚标明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及“在2024年11月19日9时30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9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开标和评标	
22	线上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线上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第六章)
17	补充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 下同)证书签名,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者其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之规定。

6. 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盖供应商鲜章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406001JH066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 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1.4 “中标供应商”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标的。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甲方”系指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 投标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3.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3.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1.3 采购需求

3.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5 投标文件格式

3.1.6 评标办法

3.1.7 附件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在投标截止期前15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知道其利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5.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2 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民航部门核准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6.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4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6.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6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以备核查。若为网上开评标，则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7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 限制投标要求

7.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
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技术商务标组成。供应商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资格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

- （1）供应商承诺书。
- （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10.1.2 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3）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

(7)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编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6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2. 投标报价

12.1 根据《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部采购合同项下供应商全部费用，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平台建设运营（包括日常、定期、应急维护）服务费、伴随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合同和商务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1）和《技术偏



离表》（见附件2）中列出（供应商应将商务和技术如实填写，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仅为复制粘贴招标规格的视为无效投标。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2.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平台建设运营（包括日常、定期、应急维护）服务费、伴随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12.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12.3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养护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



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的的具体规格。

14.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 条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规格与要求标准应严格执行。

15.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失信行为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5.8.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8.5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8.6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3 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若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收件人：张延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704号

电 话：13659440807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复印件（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7 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在封口处仅加盖密封印章后单独提交。

18.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仅加盖密封印章。

18.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标号及“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交投标文件日期)_____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8.4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8.1、18.2、18.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仅加盖密封印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不予受理。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4 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A)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



22.1.1 网上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网上递交网站为：“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3)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予以拒收。

22.1.2 开标程序

22.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1.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2.1.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供应商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22.1.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及时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 出现断电事故；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22.1.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22.1.3 开标异议

22.1.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

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1.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1.4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1 (B)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22.1.1 现场递交

22.1.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22.1.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22.1.2 线下开标



22.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2.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1.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1.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1（B）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22.1.2.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该项目的评标。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工作人员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程序

25.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5.3.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5.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25.3.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3.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4 资格性审查

2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4.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2）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5 符合性审查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目不适应）。

（6）投标文件的交货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售后服务等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商务技术文件及材料未提供完整的；

(1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未能提供的。

(1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0) 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2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8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8.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5.8.2样品体现供应商名称、品牌，或对已有无法消除的品牌未做隐蔽处理的。

25.8.3样品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格及要求提供的。

25.9对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排名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统一保存为其产品验收提供依据，样品数量不计入供货总数量。

25.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25.9.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按照相关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5.9.2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25.9.1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相关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25.9.1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25.9.1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答疑或补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26.2.1.1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26.2.1.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26.2.1.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招标数量调整合价；

26.2.1.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26.2.1.5 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26.2.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



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6.2.3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26.2.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8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9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10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



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6%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及主管预算单位制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



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 6.7.1.1（4）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①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⑥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⑦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



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9)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列入国家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获得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2 供应商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在“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内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



目清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认证书打（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29.2.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

30. 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包）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1. 知识产权

3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1.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1.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类似项目业绩；
- (2) 企业财务状况；
- (3) 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4)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5)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6)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7)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8) 其他。

32.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货物技术的符合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货物种类满足程度和原材料的可追溯性；
- (4) 投标货物品种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投标货物质量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养护费；
- (7) 对投标货物养护的要求；
- (8)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9) 其他。

六、定标

33. 定标的相关时间要求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管机构备案。

七、询问与质疑

34.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事宜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4.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4.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交纳形式和退付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35.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5.3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 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按评标报告确定的第一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38.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38.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8.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8.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9. 合同价的确定

39.1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9.2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39.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39.4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39.5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39.6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供应商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39.7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40.2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要求，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00元者按¥3000.00元计收。

40.3 中标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兰州雁滩支行

账 号：48160154800000325

行 号：310821000050

十、其他

41.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41.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标组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综合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



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 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



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且提供的与标的物的性状、质量、产地、服务等有关的报告文件和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必须在本招标采购公告之日起，否则不予采纳。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和商务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打分可保留1位小数，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



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而影响货物（标的）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投标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供应商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供应商须具有民航部门核准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8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供应商的报价不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无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投标有效期是否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限和地点、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售后服务等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85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0月01日-2024年09月30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没有业绩者不得分（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10
	2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至少有一架具备六参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监测等相关功能和红外功能者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具有大气污染源自动识别地点、取证时间、经纬度、企业名称、污染源类型和数据测算能力者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有数据储存服务器或云储存者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3	1. 供应商的航拍的工作应合法、合规，能承诺保证在中标后根据项目情况能及时按要求申请航拍空域顺利开展工作者得2分，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明确者不得分。 2. 供应商取得过军方航拍空域（年度）批复者得2分，没有不得分。	4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 实施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实施方案总体工作部署具体清晰，总体工作思路明确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者得10分；总体工作部署基本清晰，总体工作思路基本明确，工作部署和思路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者7分；实施方案总体工作部署及思路不够清晰明确者得4分。 2. 实施方案设计的针对性。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中的关键及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准确、客观、清晰，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应对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者得10分；对项目实施中的关键及重难点问题分析较为全面、准确、客观、清晰，有较强的正对性，应对措施及建议较为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者得7分；对项目实施中的关键及重难点问题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及建议较差或正对性比较差者得4分。	20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监管系统平台建设情况（包括系统管理、功能、操作性、系统运维等）等方面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 系统平台各功能齐全，操作方便，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利于采购人工作及管理者得10分。 2. 系统平台建设各功能基本齐全，操作基本方便者得7分。 3. 系统平台建设功能及操作性较项目实际情况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项者得4分。 4. 系统平台建设差或没有者不得分。	10



技术标	3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视频剪辑人员、无人机操作员等）派备和分工综合评审独立打分。人员配备合理齐全、分工明确，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者得5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齐全、分工基本明确者得3分；人员配备一般、分工不够明确得1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操作员5人及以上者得5分；少于5人者，每减少1人扣1分；不足2人不得分（无人机操作员须取得无人机驾驶室航空器操控员证或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应满足项目飞行架次及多区域同时开展航拍工作的需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航拍无人机5架及以上者得5分；少于5架者，每减少1架扣1分；不足2架者不得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须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实名登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4	供应商具备健全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保密管理、工作管理、项目开展各阶段管理等提出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者得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者得7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和操作性较项目实际情况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项者得4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没有者不得分。	10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做出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内及售后服务）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者得5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充实，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者得3分。 3. 服务承诺较项目实际情况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项者得2分。 4. 无服务承诺者不得分。	5
	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综合评审，判断其在项目实施阶段，出现现场设备故障、紧急任务、恶劣天气等无法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的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1.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具有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者得5分。 2. 应急预案基本可行，预防和补救措施一般者得3分。 3. 应急预案中预防和补救措施可行性较项目实际情况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项者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总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 接收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 贾振华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2704 号

电 话: 18109405307



第五章 合同范本

4060001JH066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污染源
无人机航拍调查取证项目

服务合同

406001JH066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污染源无人机航拍调查取证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调查取证工作需要，对兰州市全市城区及周边毗邻区域大气、水、土壤污染源实行全域无死角开展航拍取证，以民用无人机为主，任务半径不小于十公里，采集污染源问题坐标，留存影像资料，形成污染源清单并建立台账。供生态环境部门督促相关责任单



位整改销号，任务总量不少于 2000 架次，每周剪辑整理一部 5 分钟污染源航拍调查取证视频，服务时间一年。建立污染源航拍取证监管平台，采购人不承担系统建设费用，设置市、区县、部门、街道平台，账号密码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增减，并及时传输取证内容，专人转办各区县、部门限期进行整改。

主要工作内容：一是对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四烧”（焚烧农作物秸秆、焚烧垃圾、焚烧枯枝落叶和烧荒）道路扬尘、企业无组织排放以及各类扬尘易发、频发等重点区域进行航拍取证。二是对黄河干流、重点支流、饮用水水源地和沟道进行航拍，重点拍摄排污口异常排污、排水，非法倾倒垃圾等水污染行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增违章建筑等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标注具体位置、经纬度，抓拍截图。三是对兰州市所属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尾菜乱堆乱倒、畜禽养殖污染等污染源开展航拍取证。四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五是其他临时性航拍检查任务。

（1）时间：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全天候、全时段对兰州市全市城区及周边毗邻区域大气及水污染源实行全域无死角开展航拍取证。

（2）机型：以民用无人机为主，要求可拍照、视频录制。

（3）架次：每个任务半径不小于 10km，实时采集污染源问题坐标，取证时间。

（4）资料：按照架次留存现场影像或视频资料，形成大气污染源清单，彩色打印装订成册。



(5) 任务量：任务总量不少于 2000 架次，每周剪辑整理一部 5 分钟污染源航拍调查取证视频，服务时间：1 年。

(6) 平台建设：建立污染源航拍取证监管平台，甲方不另行承担系统建设费用，平台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设置市、区县、部门、街道平台，账号密码根据甲方需要随时增减，并及时传输取证内容，专人转办各区县、部门限期进行整改。

(7) 平台功能：具有数据统计、综合分析、巡查直播以及地图标记，整改转办等闭环管理功能。

(8) 重点区域：主要对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四烧”（焚烧农作物秸秆、焚烧垃圾、焚烧枯枝落叶和烧荒）、道路扬尘、企业无组织排放以及各类扬尘易发、频发等重点区域进行航拍取证。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兰州市

五、服务质量标准：提交成果需符合国家法规、技术规范，并满足本项目提出的具体要求。

六、服务成果交付：乙方每个架次取证服务成果形成后 3 个工作日交付甲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本架次服务工作完成交付，否则，由供应商重新提供服务。

七、项目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误时，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延期交付，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议定。



2. 由于乙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万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全部将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确认移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须提供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地方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乙方同意甲方自行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损失赔偿金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计算。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3. 其他服务内容：

4. 送达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各方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方式（短信/微信/电子邮箱）发出，由特快专递发送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寄出 3 日即视为送达；由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形式发送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一方地址或者电子方式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方式信息等寄送、发送通知等文书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时，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方式信息、联系电话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信息。



【签署】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60001JH066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6.3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6.5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7 供应商须具有民航部门核准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6.8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商务偏离表

九、供应商承诺书

9.1 供应商承诺书

9.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9.3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9.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十、投标方案说明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2 拟派备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3 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10.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服务（实施）方案

10.6 其他材料

10.7 服务承诺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十二、政策性支持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

4. 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文本》中的全部任务。

9. 如果我方中标，将在得知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立即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条件，贵方有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11. 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06001JH06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60001JH066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包 的招标、投标、开标和合同等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本授权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有效期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日历天)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4060001JH066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4060001JH066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4060001JH066



六、资格审查资料

4060001JH066



6.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06001JH066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包 的招标、投标、开标和合同等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有效期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一致, 不少于90日历天)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06001JH066



6.5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06001JH066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060001JH066

6.7 供应商须具有民航部门核准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406001JH066



6.8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相关截图打印扫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4060001JH066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注：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承诺书

4060001JH066



9.3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等承诺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 包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的内容后,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不让他人挂靠经营, 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5. 不搞恶意串通, 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 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 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 保证中标后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 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 (中标资格), 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9.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

年 月 日



十、投标方案说明

4060001JH066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10.2拟派备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2) 拟派往本项目_____岗位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本人及参与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			
学历:	职称、执业资格证:		
职务:	工作年限:		
经历的主要项目简况			
已完 项目	服务终止日期		
	年 月		
	服务终止日期		
年 月			
服务终止日期			
年 月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并附资质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10.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终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合同价格可隐去）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10.5 服务（实施）方案

本内容由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4060001JH066



10.6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4060001JH066



10.7 服务承诺

本内容由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4060001JH066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4060001JH066



十二、政策支持

4060001JH066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4060001JH06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406001JH066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060001JH066



第七章 购求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和实施，实现兰州市城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调查取证工作需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货物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

3.1 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调查取证工作需要，对兰州市全市城区及周边毗邻区域大气、水、土壤污染源实行全域无死角开展航拍取证，以民用无人机为主，任务半径不小于十公里，采集污染源问题坐标，留存影像资料，形成污染源清单并建立台账。供生态环境部门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销号，任务总量不少于2000架次，每周剪辑整理一部5分钟污染源航拍调查取证视频，服务时间一年。建立污染源航拍取证监管



平台，采购人不承担系统建设费用，设置兰州市、区县、部门、街道平台，账号密码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增减，并及时传输取证内容，专人转办各区县、部门限期进行整改。

主要工作内容：一是对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四烧”（焚烧农作物秸秆、焚烧垃圾、焚烧枯枝落叶和烧荒）道路扬尘、企业无组织排放以及各类扬尘易发、频发等重点区域进行航拍取证。二是对黄河干流、重点支流、饮用水水源地和沟道进行航拍，重点拍摄排污口异常排污、排水，非法倾倒垃圾等水污染行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增违章建筑等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标注具体位置、经纬度，抓拍截图。三是对兰州市所属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尾菜乱堆乱倒、畜禽养殖污染等污染源开展航拍取证。四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五是其他临时性航拍检查任务。

（1）时间：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全天候、全时段对兰州市全市城区及周边毗邻区域大气及水污染源实行全域无死角开展航拍取证。

（2）机型：以民用无人机为主，要求可拍照、视频录制。

（3）架次：每个任务半径不小于10km，实时采集污染源问题坐标，取证时间。

（4）资料：按照架次留存现场影像或视频资料，形成大气污染源清单，彩色打印装订成册。

（5）任务量：任务总量不少于2000架次，每周剪辑整理一部5分钟污染源航拍调查取证视频，服务时间：1年。

（6）平台建设：建立污染源航拍取证监管平台，甲方不另行承担系统



建设费用，平台建设费用已包括在项目合同价款中，设置兰州市、区县、部门、街道平台，账号密码根据甲方需要随时增减，并及时传输取证内容，专人转办各区县、部门限期进行整改。

(7) 平台功能：具有数据统计、综合分析、巡查直播以及地图标记，整改转办等闭环管理功能。

(8) 重点区域：主要对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四烧”（焚烧农作物秸秆、焚烧垃圾、焚烧枯枝落叶和烧荒）、道路扬尘、企业无组织排放以及各类扬尘易发、频发等重点区域进行航拍取证。

3.2 服务质量

无人机巡查每个架次（40-55分钟）巡查直径7-15公里。取证拍摄内容（照片/视频）为高清格式（分辨率1280×720，帧率25），照片/视频注明详细的取证拍摄地点、取证时间、经纬度、企业名称、污染源类型等信息，以字幕形式叠加到取证画面上。

3.3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每个架次取证服务成果，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本架次服务工作完成，否则，由供应商重新提供服务。

(2) 航拍取证资料一律需要保密，严禁出售或或买卖，届时需签订保密协议，以免泄漏对国家、社会、政府、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采购标的的采购内容：见本章第3条。

4.2 采购标的的服务时间：1年

4.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兰州市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2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3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根据相关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或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供应商须提供近3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



7.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应具有大气、水、土壤污染源自动识别地点、取证时间、经纬度、企业名称、污染源类型和数据测算能力，至少有一架无人飞机具备六参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监测等相关功能和红外功能。

7.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数据储存服务器或云储存能力，有视频剪辑制作团队或技术人员，对有问题的影像资料存储 1 年备查，其它影像资料存储 3 个月即可。

7.4. 供应商中标后军方航拍空域（年度）批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须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实名登记，无人机操作员须取得无人驾驶室航空器操控员证或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

7.5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平台建设情况说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应急预案、航拍工作的合法合规性、人员和设备等。

7.6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所有附件证件齐全。

8. 其它要求

8.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合同义务。

8.2 中标供应商若有违反招标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